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廉政電子報

110年7月號

北水局政風室 編製



本局莫評任副局長接受「空中司法·桃園有愛」廉政廣播節目訪談

圖說司法	✧我不是法律學霸	P02
法律常識	✧怎麼樣可以臨檢？	P07
廉政宣導	✧機關安全宣導-【重創機關服務品質的暗夜惡火】	P10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超底價保留決標案件，未決標前保留底價	P11
資通安全	✧微軟在IoT與OT裝置上發現一系列記憶體分配漏洞，可用來執行惡意程式或造成系統崩潰	P12
	✧駭客攻擊愈加猖獗，趨勢呼籲製造業三步驟擴大資安戰備範圍	P15
消費保護	✧新制上路有保障，愛車維修免煩惱	P17
	✧飲水用水龍頭含鉛量超標，長期飲用恐致健康風險！	P19
0反毒反詐	✧嘉檢斷根溯源查獲33處類加盟型大麻栽種製造工廠查扣數量破紀錄的大麻植株2615株，成品21.7公斤	P23
	✧逃逸越籍勞工詐騙「自己人」 電信詐欺假冒警察得手千萬	P25
洗錢防制	✧乙教養院蔡○○等涉嫌業務侵占案	P26
	✧外籍商人崔○○攜帶大額外幣現鈔通關案	P28
健康叮嚀	✧食物掉到地上還能吃嗎	P30
	✧國健署絕無指定腎臟病用藥 千萬不要受騙！	P31

圖說司法

我不是法律學霸

◆ 資料來源：圖說司法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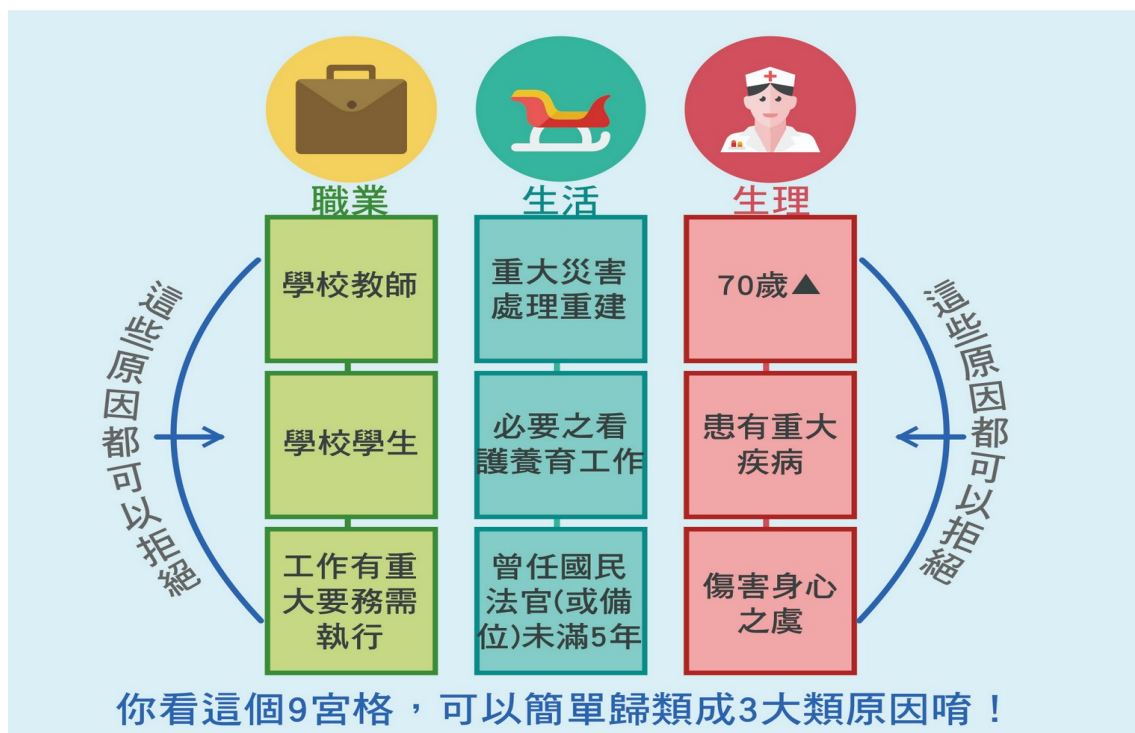
「蜀黍收到了法院寄來的「國民法官」出席通知書。」

前情提要





J蜀黍：所以阿，小米，我來簡單跟妳說一下



嗯嗯，那我懂了，但如果像我媽咪，
 她不懂法律知識
 被抽中怎麼辦啊？她沒原因可以拒絕啊



J蜀黍：不是 **法律學霸** 也可以參加阿！



Are you sure?

我媽咪真的不懂法律㗎，
她的專屬技能就是煮好吃的晚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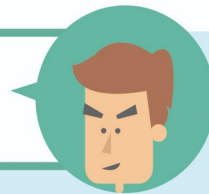
哈哈～專屬技能！
Sure～這個妳不用擔心啦



國民生活經驗豐，多元價值在心中！



國民法官只要憑著日常生活經驗來
判斷，平常心參與就可以囉！



國民
法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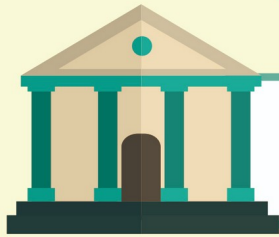


國民法官是憑生活經驗來判斷，把日常的生活經驗、價值、
觀念帶進法庭，與法官的法律知識、理論相互討論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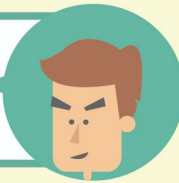
簡單X白話
法律程序

法官法律知識充，程序照料一路通
二者匯合來審判，解決問題五告讚

職業法官+國民法官



而且呀！法庭上會用簡單的
詞語說明案件，讓國民法官
一起參與審判



國民法官



法庭程序會用國民法官看得清、聽得懂的方式來進行，法庭的用語都用白話表達，讓國民法官能夠充分理解。

LINE

請搜尋ID : @judicial_yuan



哇! 這個制度太酷了



法律常識

怎麼樣可以臨檢？

◆ 資料來源：一起讀判決

關於盤查或臨檢，在法律上規定其實是「查證身分」或「確認身分」，規定在兩個地方：警察職權行使法及行政罰法。

一、釋字535號解釋

2001年的大法官釋字535號解釋指出：「對人實施之臨檢則須以有相當理由足認其行為已構成或即將發生危害者為限，且均應遵守比例原則，不得逾越必要程度。」這號解釋催生了警察職權行使法的誕生。

二、警察職權行使法

依照大法官解釋的意旨，警察職權行使法第6條列舉出警察可以在公共或可以合法進入的場所查證身分6種情形，包括：

- (一)合理懷疑其有犯罪之嫌疑或有犯罪之虞者。
- (二)有事實足認其對已發生之犯罪或即將發生之犯罪知情者。
- (三)有事實足認為防止其本人或他人生命、身體之具體危害，有查證其身分之必要者。
- (四)滯留於有事實足認有陰謀、預備、著手實施重大犯罪或有人犯藏匿之處所者。
- (五)滯留於應有停（居）留許可之處所，而無停（居）留許可者。
- (六)行經指定公共場所、路段及管制站者，所謂的「指定」，以防止犯罪，或處理重大公共安全或社會秩序事件而有必要者為限，指定的權限在警察機關主管長官，並不是員警可以隨時隨地指定。

另外第8條也規定，就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得予以攔停，並查證駕駛人或乘客的身分。

三、行政罰法

除了警察職權行使法之外，行政罰法規定了另一種臨檢的可能性，而且並不限於警察人員。

第34條規定，行政機關對現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人，可以確認其身分。在遇到拒絕或規避身分之查證，經勸導無效，導致確實無法辨認身分且情況急迫時，可以要求隨同到指定處所查證身分。如果還不配合的話，行政機關可以會同警察人員強制為之。

舉例來說，環保署人員當場發現有人把垃圾丟到行人專用清潔箱，準備開罰前，可以跟這個行為人確認身分。如果遇到拒絕或規避，經勸導無效因而無法辨識身分，可以要求到指定場所查證身分，進一步則可會同警察以強制力介入。

四、警察查證的方式

依照警察職權行使法第7條規定，警察依前面提到的規定，為查證人民身分時，可以採取一些必要措施，包括：

- (一)攔停人、車、船及其他交通工具。
- (二)詢問姓名、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籍、住居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等。
- (三)令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 (四)若有明顯事實足認其有攜帶足以自殺、自傷或傷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物者，得檢查其身體及所攜帶之物。

查驗身分的方式包括詢問個資，跟請求出示證件。如果這兩種方式顯然無法查驗身分時，警察可以將人民帶往勤務處所查證身分。在帶往勤務處所的過程中，除非遇到抗拒，否則不能使用強制力。而這個查證時間，從攔停的時候起算，不能超過3小時。在場員警也要跟勤務指揮中心報告，並通知被臨檢者的指定親友或律師。

五、對臨檢程序不服怎麼辦？

下一個問題是，如果認為盤查臨檢的程序違法，那該怎麼辦呢？警察職權行

使法跟行政罰法，都規定民眾可以當場陳述理由，表示「異議」。

在提出異議後，警察如果認為有理由，應該立即停止或更正執行行為；如果認為沒有理由，可以繼續執行。

此時，民眾可以進一步請求將異議的理由做成紀錄交付。之後如果認為警察行使職權有違法或不當的情況時，在損害權益時，可以提起行政救濟。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二、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

（一）公務員：指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

（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2.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3. 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三）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四）公務禮儀：指基於公務需要，在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之活動。

（五）請託關說：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廉政宣導-1

機關安全宣導-【重創機關服務品質的暗夜惡火】

◆ 資料來源：宜蘭縣政府地政事務所網站

一、事實經過：

臺中市西屯區公所103年6月某日深夜近11時傳出火警，消防局接獲保全通報立即出動4個分隊，共14輛消防、救災車以及40多名警消前往灌救。

起火點是在該區公所地下一樓停車場，在已斷電情況下，消防人員立即破壞通往地下停車場的鐵捲門入內灌救，只是地下室屬密閉空間，現場濃煙密佈，消防人員很快撲滅火勢，所幸無人傷亡及受困，但有20部電動機車焚毀，天花板相關供電線路、電話及網路、排水系統均受損。

西屯區區長表示，保全公司晚間發現異常狀況立即到場並通知她，經瞭解起火點是在地下一樓的員工停車區，因電動機車電池充電自燃引發火勢，此次火災連帶損及合署辦公之西屯戶政事務所，損失金額達420萬。在設備及電路修復期間，該二行政機關斷電、斷話，各項業務及為民服務品質均受到嚴重影響。

另北屯區公所104年2月亦發生下班時間電動機車起火延燒案，幸及早發現並通報，消防人員得以迅速控制火勢，災損並未擴大。

二、案例研析：

由上述案例研判，係該區公所電動機車電池品質疑慮、煙霧偵測器未妥善檢測、消防警報器某些開關未開啟、滅火之消防設備使用弱電系統作為緊急用電備載等，致該機關之防火安全產生漏洞。

為避免類似情事，各級機關及學校平時應加強防災教育及演練，另各機關並應建立完善之火警通報系統及監視管理機制，關心電器設備、線路有無異常，落實平日安全維護宣導，確實維護機關安全。

廉政宣導-2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超底價保留決標案件，未決標前保留底價

◆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政風處網站

一、案情摘要

某機關辦理採購開標作業時，因廠商之標價高於底價，經需求單位表示，有辦理政府採購法第53條「最低標價超過底價而不逾預算數額」之決標情形，故開標主持人A宣布保留決標，惟因不熟稔採購法令，誤以為須當場告知底價，以免最低標廠商對本案未能決標而存疑，在承辦人建議下，A員當場公布底價，致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3項規定底價於決標前應予保密之情事。

二、涉及法規

- (一)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3項、第53條。
- (二)刑法第132條第2項。
- (三)臺北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第73點第5款。

三、改進措施及建議作法

- (一)機關平時即應宣導政府採購法等相關保密規定，並加強開標主持人之專業技能與訓練，避免因一時疏忽或經驗不足，造成違規洩密情事。
- (二)機關得定期聘請熟稔採購法之講座，舉辦專題課程，或請開標主持人、採購承辦人或監辦人員參加採購相關訓練，充實政府採購法規智能。
- (三)機關得針對採購案件主持人開標作業程序，研擬「開標主持人開標流程圖及注意事項」，置於開標室提供參考，以防洩漏底價情事發生。

●最新揭弊多元管道PART1●

1. 書面檢舉:檢舉專用郵政信箱為「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
2. 網頁填報方式:請參見廉政署首頁/檢舉和申請專區/檢舉管道。
3. 傳真檢舉方式:專線為「02-2381-1234」

資通安全-1

微軟在IoT與OT裝置上發現一系列記憶體分配漏洞，

可用來執行惡意程式或造成系統崩潰

◆ 資料來源: IThome新聞網\陳曉莉

微軟引述研究解釋，作為物聯網裝置與嵌入式軟體的一部分，多年來的記憶體分配實作並未執行適當的輸入驗證，而這便讓駭客有機可趁。

微軟Azure負責IoT安全研究的Section 52團隊，最近於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IoT）與營運技術（Operational Technology，OT）裝置發現了一系列的記憶體分配漏洞上，可用來執行惡意程式或造成系統崩潰，這群漏洞被Section 52統稱為BadAlloc，由逾25個各別的漏洞所組成。

其實Section 52團隊所發現的漏洞，是存在於各種平臺的記憶體分配功能中，從即時作業系統（RTOS）、嵌入式軟體開發套件（SDKs），以及C標準函式庫（libc）實作等，而這些平臺又被應用在消費者IoT裝置、醫療IoT裝置、工業IoT裝置、工業控制系統，以及OT裝置上。

Section 52團隊說明，BadAlloc漏洞都是肇因於使用了含有漏洞的記憶體功能，涵蓋malloc、calloc、realloc、memalign、valloc與pvalloc等，研究顯示，作為物聯網裝置與嵌入式軟體的一部分，多年來的記憶體分配實作並未執行適當的輸入驗證，缺乏輸入驗證便將允許駭客開採記憶體分配功能，造成堆積溢位，進而讓駭客可於目標裝置上執行任意程式。

美國國土安全部已列出了所有的BadAlloc漏洞，以及受到BadAlloc漏洞波及的各式產品（如下圖），從Amazon FreeRTOS、Apache NuttX OS、Google Cloud IoT Device SDK、Media Tek LinkIt SDK、IOT OS、到德儀的SimpleLink都在風險名單中。

- Amazon FreeRTOS, Version 10.4.1
- Apache NuttX OS, Version 9.1.0
- ARM CMSIS-RTOS2, versions prior to 2.1.3
- ARM Mbed OS, Version 6.3.0
- ARM mbed-uallao, Version 1.3.0
- Cesanta Software Mongoose OS, v2.17.0
- eCosCentric eCosPro RTOS, Versions 2.0.1 through 4.5.3
- Google Cloud IoT Device SDK, Version 1.0.2
- Linux Zephyr RTOS, versions prior to 2.4.0
- Media Tek LinkIt SDK, versions prior to 4.6.1
- Micrium OS, Versions 5.10.1 and prior
- Micrium uCOS II/uCOS III Versions 1.39.0 and prior
- NXP MCUXpresso SDK, versions prior to 2.8.2
- NXP MQX, Versions 5.1 and prior
- Redhat newlib, versions prior to 4.0.0
- RIOT OS, Version 2020.01.1
- Samsung Tizen RT RTOS, versions prior 3.0.GBB
- TencentOS-tiny, Version 3.1.0
- Texas Instruments CC32XX, versions prior to 4.40.00.07
- Texas Instruments SimpleLink MSP432E4XX
- Texas Instruments SimpleLink-CC13XX, versions prior to 4.40.00
- Texas Instruments SimpleLink-CC26XX, versions prior to 4.40.00
- Texas Instruments SimpleLink-CC32XX, versions prior to 4.10.03
- Uclibc-NG, versions prior to 1.0.36
- Windriver VxWorks, prior to 7.0

由於含有BadAlloc漏洞的 IoT與OT 裝置非常普及，倘若被成功開採將對組織造成巨大的安全風險，幸好微軟迄今尚未看到BadAlloc遭到開採的跡象。

微軟在公布漏洞之前便已先行知會各平臺或SDK的開發商，目前多數業者皆已釋出更新程式，Section 52團隊建議部署相關IoT與OT裝置的組織應儘速更新，假設無法立即更新，也應監控裝置的行為，並移除相關裝置不必要的連網能力以減少攻擊表面，或是透過防火牆把IoT/OT裝置網路與企業IT網路隔離。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七、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

（二）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

（三）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

（四）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公務員受邀之飲宴應酬，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而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

資通安全-2

駭客攻擊愈加猖獗，趨勢呼籲製造業三步驟

擴大資安戰備範圍

◆ 資料來源：科技新報網站

◆ 作者：侯冠州

新冠肺炎疫情徹底改變組織的運作模式，全球企業數位轉型的進程正以前所未見的高速向前奔馳，資安威脅情勢更加變化難測。同時，隨著大量關鍵設備連網，IT與OT之間的界線勢必愈趨模糊，加上伴隨 5G 應用興起的CT（Communication Technology），更迫使企業不得不擴大資安戰線。對此，趨勢科技呼籲企業正視數位轉型所帶來的必要挑戰，特別是在全球供應鏈扮演要角的台灣智慧製造業，更應重新審視資安政策，依據轉型階段目標部署完善的資安防護。

趨勢科技研究觀察，2020年10大勒索病毒家族皆以鎖定感染 OT、工業控制系統（ICS）為攻擊目標，台灣科技製造業也成為駭客發動勒索病毒攻擊的受駭者。如今，OT環境所承受的企業責任損失已不只是單一產線停工的營運損失，Gartner 預測企業在 2023年因為CPS（Cyber-Physical Systems）遭受攻擊造成的財務損失將超過 500億美元，企業受資安攻擊衍伸的相關賠償、訴訟、保險、監管罰款，以及人為失誤所產生的責任損失將持續擴大，顯示OT安全性勢必成為製造業營運的一大挑戰。

趨勢科技執行長暨共同創辦人陳怡樺表示，數位轉型的價值，可說是來自於「資料到決策」的轉換過程，從最初的資料採集，到打破穀倉進行資料整合，並透過深度資料分析擬定有效策略，才能進一步創造出商業價值。然而，在數位轉型及工業 4.0的推波助瀾之下，應用系統與基礎架構發生徹底改變，企業連網設備增加，IT與OT之間界線的模糊，大大提高駭客攻擊面，讓企業所面臨的資安管理議題加倍複雜。

陳怡樺進一步說明，以採取防疫措施做為比喻，企業進行數位轉型，資安的

腳步也要跟上。第一步要思考如何做好隔離，降低內部系統遭感染機率；第二步要防護重要資產，善用緊急修補（如虛擬補丁）以減少重症發生機率。第三步要積極預防，例如更換新機台時，優先選用有良好資安防護系統的設備。此外，資安的轉型也需要配合企業數位轉型不同階段的目標，進行完善的資安防護部署，才能在企業營運效率與數位化間取得平衡。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五、公務員遇有受贈財物情事，應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除前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

（二）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簽報其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

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應視受贈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執行。」

消費保護-1

新制上路有保障，愛車維修免煩惱

◆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審議通過經濟部研擬之「汽車維修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草案，因應現行實務汽車維修業除提供維修服務外，亦兼具商品(例如零配件)之販售，爰修正名稱為「汽車維修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較現行規範提供消費者更進一步之保障。後續將由經濟部依法公告，並輔導業者遵守規範，修正重點如下：

一、增訂業者費用揭示義務及收費標準：

- (一) 業者應於維修場所明顯處揭示基本保養或常用維修項目所需之零配件價格、服務報酬、拖吊費等各項費用，或提供消費者查詢之方式。
- (二) 估價不得收費；如需拆裝或電腦診斷始得估價者，其費用由雙方另行約定。
- (三) 為確保收費合理性，明定上開收取之費用，不得超過原廠費用標準。

二、維修項目及費用應告知消費者並經同意始得維修：

- (一) 為避免業者擅自加價更換零配件，明定業者應於維修前將維修項目及費用告知消費者，經其同意始得維修；維修中發現額外需維修項目時，亦同。
- (二) 業者未告知而逕行維修，應回復原狀；若無法回復，不得要求消費者支付因而增加之費用，消費者如有損害，並負賠償責任。

三、增訂消費者自備零配件須簽名確認：

為防止糾紛及釐清責任，增訂如消費者要求以自備零配件維修，應於維修文件或其他經雙方同意之文件，加註自備零配件明細，並經消費者簽名確認。

四、明定保固內容及免責事由：

- (一) 為避免業者無正當理由拒絕保固，明定車輛(包括各種零配件、板金、噴漆)自交車之日起至少一年或行駛至少二萬公里範圍內(以先到者為準)，如

發生與維修時同一故障或瑕疵，業者應免費負責維修。

（二）如上開故障或瑕疵係因消費者自備之零配件，或消費者於維修完成後所為非原廠之加裝、改裝所致，業者不負保固責任。

五、業者應檢測或路試以確認完全修復：

為減少消費爭議及確保行車安全，明定業者於維修完成後交車前，應就維修項目進行檢測或路試，並由消費者確認是否完全修復。

六、增訂消費者委託鑑定業者之配合義務：

為避免汽車維修糾紛發生時，未能及時釐清車輛故障或瑕疵之原因，故增訂消費者得先行墊支鑑定費用，委託鑑定單位從事必要之鑑定；業者應配合，並提供爭議車輛判定說明書、原廠技術資料及相關文件，供鑑定單位完成鑑定。

消保處提醒消費者，為愛車進行維修或保養時，應注意業者契約內容是否符合規定，不宜逕以價格高低作為決定維修之唯一考量；另呼籲業者，所提供之定型化契約應符合「汽車維修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倘與前開規定未合，經令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主管機關可依消費者保護法第56條之1規定處罰。

●最新揭弊多元管道PART2●

1．現場檢舉：於上班日日間(08:30-17:30)至廉政署各地區調查組檢舉，均有執勤人員受理！

2．電話檢舉：設置「0800」檢舉專線，電話為「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消費保護-2

飲水用水龍頭含鉛量超標，長期飲用恐致健康風險！

◆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網站

市售水龍頭材質以銅合金及不鏽鋼市占率最廣，銅合金材質經過鑄造、拋光、電鍍後，使水龍頭看起來跟不鏽鋼相同，但使用一段時間後，電鍍層剝落與水接觸時，鉛便會溶於水。一旦飲用水受到鉛汙染，並不會因為沸騰而揮發，長期攝取可能導致心血管疾病、兒童智力下降及帕金森氏症等症狀，選購前不得不慎！

經濟部標檢局於106年1月1日將「飲水用水龍頭（LF）」列為強制檢驗商品，規定水龍頭中鉛溶出量須低於每公升5微克（5ppb），水龍頭材料其含鉛量不得超過0.25%，且商品本體以不易磨滅之方式標示「LF」英文字樣（其意為Lead Free，無鉛），並於外包裝標示「飲水用」中文字樣及於商品本體貼附「商品檢驗標識」，方便民眾辨識選用。

為確保消費者權益及加強商品安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合作，於109年4月7日至109年5月6日間，至實體店面及網路商場隨機購買10件「飲水用水龍頭」進行「品質項目」及「標示查核」檢測，檢測結果「品質項目」計1件不符合，「商品檢驗標識」計1件不符合，「中文標示」計4件不符合。

其中1件樣品「品質項目」不符之商品為，項次3「LOLAT—單槍廚房兩用水龍頭（飲水用）」，不符合情形為與水接觸之本體材料鉛含量大於0.25%，鉛析出的風險比較高，長時間的使用可能會危害人體健康。檢驗局已依「商品檢驗法」第42條第1款規定，廢止其驗證登錄，並依同法第63條之1第1項規定通知報驗義務人限期回收或改正。如屆期末回收或改正將再依同法第63條之1第2項規定，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

在標示查核部份，有1件樣品「商品檢驗標識」不符合規定，為項次10「HC

G—廚房用（單孔）單把手混合龍頭」，不符合情形為其商品本體未標示商品檢驗標識。

另外，有4件樣品「中文標示」不符合規定，分別項次5「無廠牌—LF認證無鉛單槍廚房立式龍頭」不符合情形為商品本體未標示製造商名稱或其代號；項次7「Periya—淨水器專用無鉛龍頭-亮銀」及項次10「HCG—廚房用（單孔）單把手混合龍頭」其包裝未標示標稱口徑及螺紋種類，且未標示飲水用；項次8「ADD—ADD不銹鋼彎管龍頭」其包裝未標示飲水用。

上述5件樣品不符標示查核結果，標準檢驗局已依「商品檢驗法」第59條第1項規定，通知業者限期改正標示，若屆期不改正者，將依同項規定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依同法第42條第2款規定廢止其商品驗證登錄。

一、檢測項目及檢測標準/法規

檢測標準/法規	檢測項目
CNS 8088「水龍頭」第5.7節、第8.7節 CNS 8088「水龍頭」第7節、 CNS 11942-3「鉛及銅合金中鉛定量法」 CNS 8088「水龍頭」第5.13節、第8.13節	(一)品質項目： 1. 無機污染物溶出性能 2. 與水接觸之本體材料 3. 絕緣性能（具有電動開閉者）
「商品檢驗法」第12條 「商品檢驗法」第11條 CNS 8088「水龍頭」第11節	(二)標示查核： 1. 商品檢驗標識 2. 中文標示

二、檢測/查核結果

（一）品質項目

1. 檢測項目：

- (1) 無機污染物溶出性能
- (2) 與水接觸之本體材料
- (3) 絕緣性能（具有電動開閉者）

2. 檢測結果：

- (1) 無機污染物溶出性能：全數符合規定

(2) 與水接觸之本體材料：1件（項次3）不符合規定，不符合情況為：與水接觸之本體材料鉛含量超過25%。

(3) 絕緣性能（具有電動開閉者）：本次未購得電動開閉式水龍頭，故未施以檢測。

（二）標示查核

1. 商品檢驗標識—1件不符合規定，不符合情形如下：1件不符合規定，其樣品本體未標示商品檢驗標識。

2. 中文標示—4件不符合規定，不符合情形如下：

計1件商品本體未標示製造商名稱或其代號。

計2件包裝未標示標稱口徑及螺紋種類，且未標示飲水用。

計1件其包裝未標示飲水用。

結論

對消費者的呼籲

1. 購買飲水用水龍頭時，請確認包裝上是否有標示“飲水用”等字樣。
2. 選購時，請檢視廠商名稱、地址、產品規格及型號等標示是否清楚。
3. 打開包裝安裝時，請留意商品本體是否有貼附「商品檢驗標識」及是否有標示“LF”。、如欲查詢商品檢驗標識正確性，查詢網址：http://civil.bsmi.gov.tw/bsmi_pqn/do/pqn5860/form）。
4. 安裝時應請專業人員依廠商提供之安裝說明施工。
5. 使用熱水時，請先從冷水側打開後，再慢慢轉向或打開熱水側調節至適合溫度，並避免觸碰水龍頭本體，以免燙傷。
6. 出水口附有濾網者，應定期檢查清洗濾網，避免影響水質及確保水龍頭功能正常。
7. 清潔保養時，請使用軟質抹布或海棉及中性清潔劑，避免使用菜瓜布或去污粉刷洗，以免破壞水龍頭表面度層。

對業者的呼籲

1. 「飲水用水龍頭」已列屬應施檢驗商品範圍，應完成檢驗程序後，始得運出廠場或輸入，對於市場上流通之商品，該局每年度均訂有市場監督計畫，倘發現該類商品不合格者，即派員追蹤調查不合格原因，並作成訪談紀錄後依相關法規處理，以雙重把關機制維護消費者權益。
2. 為確保市售商品之消費者權益，廠商販售應施檢驗商品時，應盡責落實商品之安全性及標示之正確性，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及安全。消費者購買到不符合商品時，亦應儘速與廠商聯繫，以保障自身權益。

反毒反詐-1

嘉檢斷根溯源查獲33處類加盟型大麻栽種製造工廠

查扣數量破紀錄的大麻植株2615株，成品21.7公斤

◆ 資料來源：反毒大本營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下稱本署)繼去年分別查獲11萬包毒品咖啡包、2000多公斤毒品咖啡包副原料等案後，再次由本署李鵬程檢察官指揮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等司法警察機關查獲大麻栽種製造工廠，扣得市價近新臺幣(下同)10億元的大麻植株2615株，成功阻斷大麻進入通路販售。臺灣高等檢察署邢檢察長泰釗、嘉義縣翁縣長章梁、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費檢察長玲玲、臺灣高等檢察署涂達人主任檢察官、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家欽、嘉義縣警察局廖局長訓誠、嘉義市政府警察局黃局長建榮及本署張檢察長曉雯等，共同於民國110年5月13日下午3時許，在本署召開記者會，除慰勞嘉勉參與本專案的相關同仁外，並共同展現檢、警打擊毒品犯罪之成果。

本案源自於109年間，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接獲情資，得知本轄內有大麻製造集團，並將收成之大麻花成品運往臺北市各大夜店、飯店銷售，即報請本署指派李鵬程檢察官指揮偵辦，李檢察官隨即指揮相關單位組成專案小組佈線追查、蒐證。本案經長期縝密蒐證後，發覺本案主嫌以類加盟企業化經營模式，由主嫌向有意栽種、製造大麻的犯嫌，收取一定金額後，由主嫌提供主要技術及設備共同犯罪。李檢察官先於110年2月22日上午，指揮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第二大隊、嘉義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朴子分局、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第一分局、第二分局等專案小組成員展開收網行動，在嘉義縣市共19處進行搜索，先行扣得大麻活株1429株、乾株228株、大麻花成品15公斤及種植大麻之器具等物，經逮捕周姓、李姓、何姓被告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再持續溯源，導入科技偵查方式，利用各種偵搜設備，進行分析、交叉比對

，有效掌握其他共犯及栽種場所，進而展開全面收網行動，再逮捕主嫌即葉姓被告等13人，並就葉姓、陳姓被告2人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其餘11名被告，則各以30萬元不等金額交保。本案總計羈押5名主要犯罪成員，查獲33處大麻栽種場，查扣大麻植株2615株，大麻花成品21.7公斤、栽種大麻器具一批、供栽種大麻所用的冷氣86台、汽車3台、現金89萬9000元等物，且犯嫌均已全部到案。

本案係臺灣查緝破獲第二級毒品大麻案迄今，同案查獲最多栽種處所，同一案件查扣大麻植株數量及共犯人數最多，葉姓被告等人為圖一己私利，漠視法令禁制，汲汲於販賣毒品牟利，不僅戕害國人健康及身心發展，毒品氾濫，更滋生其他犯罪，其等行為對社會治安造成嚴重影響。鑒於網路關於施用大麻除罪化的假訊息，導致年輕族群有以施用大麻炫富之錯誤觀念，扭曲年輕人的價值觀。本署再度呼籲販賣、施用大麻均是嚴重犯罪行為，政府反毒、緝毒之決心不變，也期待藉由本案查緝成效對欲從事販賣毒品者產生警惕作用，全民共同守護臺灣社會的安全。

反毒反詐-2

逃逸越籍勞工詐騙「自己人」 電信詐欺假冒警察得手千萬

◆ 資料來源：TVBS新聞網\記者李昱堃

刑事局日前偵破一起詐欺案件，在台的逃逸越南籍勞工電信詐騙越南民眾！詐騙集團以57歲的陳姓女子為首，專門組織越南籍的逃逸勞工，假扮電信客服，向被害人謊稱，有大筆的電話費用未繳納，還被犯罪集團拿去使用，要求匯款到指定帳戶，以此手法得手上千萬元，刑事局攻堅機房，一共逮捕了9名犯嫌。

刑事局駐越南聯絡組接獲越南警方情資，有不少越南民眾向越南公安部報案，表示自己遭到詐騙。追查發現才知道是在台灣的「自己人」透過電話打回越南，佯裝是電信客服人員，向被害人供稱，名下門號大量發送錯誤訊息，除了產生大量費用外，還被犯罪集團使用，因此涉及電信法及洗錢。如果被害人起了疑心，詐欺集團成員就會穿上越南公安制服，表示自己是警察，要求監管金流，並要被害人匯款到指定的人頭帳戶。

警方說明，詐欺集團穿公安制服，除了取信被害人之外，也聲稱這麼做，可以增加「自信心」，認為自己真的是警察，提升詐騙成功的機率。而根據了解，該詐欺集團大約騙了50人，一共得手一千多萬元，有越南民眾最高就被騙了400萬。刑事局攻堅犯嫌位在台中的機房，查扣證物筆記型電腦、手機、越南公安制服及現金63萬7千元，逮捕9人，依詐欺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送辦。

洗錢防制-1

乙教養院蔡○○等涉嫌業務侵占案

資料來源：洗錢防制法案例第七輯

一、案件來源

本局於102年間受理金融情資分析後發現：101年4月起，財團法人乙教養院董事長蔡○○多次自丙社團法人協進會帳戶提領現金，再行存現至渠個人或配偶名下帳戶，現金存提頻繁，交易型態似有異常。

二、涉案人

乙教養院董事長蔡○○等人。

三、涉案情形

99年間，因B市政府社會局不核准財團法人乙教養院位於B市某段○○地號等2筆土地（下稱本案土地）出售之董事會決議，該教養院前後任董事長陳○○及蔡○○2人為償還個人債務，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及損害乙教養院利益之犯意聯絡，共謀將乙教養院本案土地捐贈予蔡○○設立並掌控之丙協進會，再由丙協進會將本案土地出售牟利。

99年4月間，蔡○○與丁開發公司前董事曾○○洽妥，以顯低於市價之1億4,800萬元價額出售本案土地，雙方並約定土地移轉於曾○○指定之人頭侯○○名下，曾○○隨即先後將6,300萬元交付予蔡○○作為第1、2期簽約款，蔡○○即與陳○○將該等款項朋分私用。事後，蔡○○為順利本案土地移轉，遂由蔡○○及乙教養院員工共同偽造董事會議決捐贈土地予丙協進會之開會通知、會議紀錄、財產清冊及財產捐贈計畫書等文書，陳報B市政府社會局，致該局人員陷於錯誤而核准本案土地捐贈。嗣丙協進會於101年1月受贈取得本案土地後，蔡○○及乙教養院員工等人復自行偽造丙協進會臨時會員大會會議紀錄，取得出售本案土地並決定售價之授權後，旋以丙協進會名義與曾○○之人頭侯○○訂定交易價款為8,500萬元之本案土地買賣契約，並於101年3月間將本

案土地移轉登記予侯○○，並順利以丙協進會名義取得餘款8,500萬元。

四、可疑洗錢表徵

客戶經常以提現為名、轉帳為實方式處理有關交易流程；客戶突有達特定金額以上存款（如將多張本票、支票存入同一帳戶）；客戶經常於數個不同客戶帳戶間移轉資金達特定金額以上者。

五、起訴情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102年4月間，依侵占罪起訴蔡○○、曾○○及乙教養院員工等人。

六、經驗參考

法人團體帳戶如出現異於往常之交易模式、法人董事有異常現金存提、或法人董事帳戶有不明資金存款、或以提現為名、轉帳為實等現金方式處理相關交易流程者，均可能為背信或侵占不法之表徵，金融機構宜加強客戶審查、掌握相關交易資訊，裨益適時申報可疑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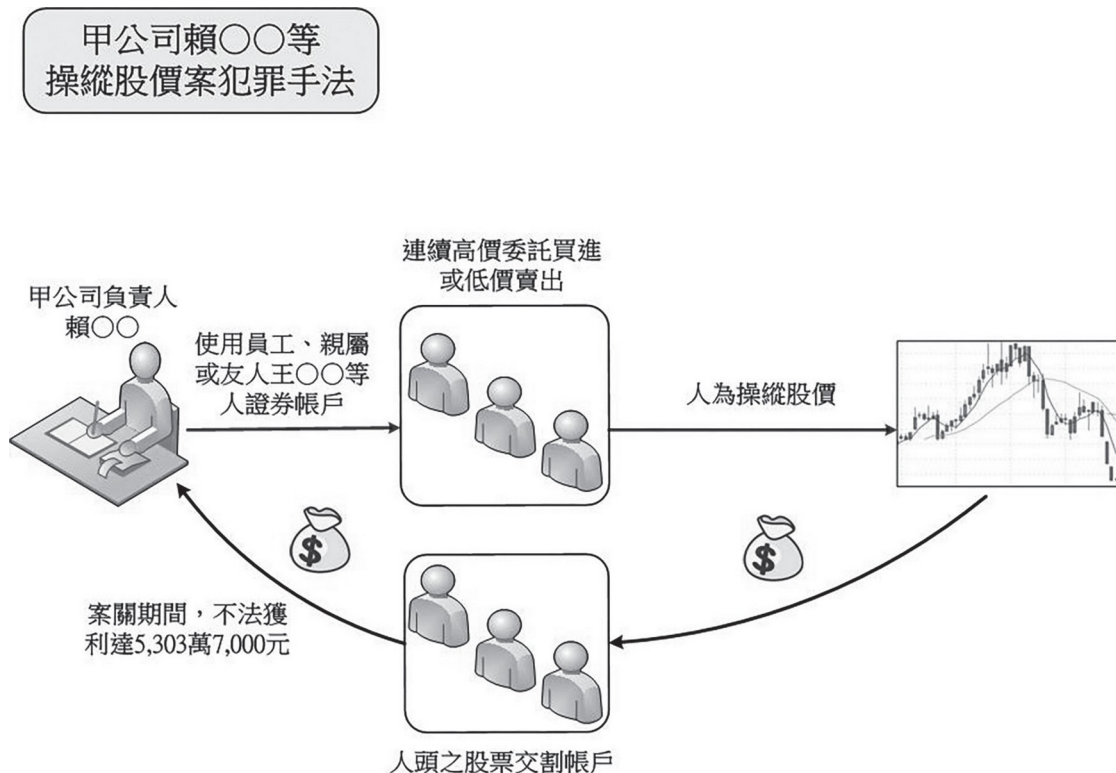


圖1(資料來源:洗錢防制法第七輯)

洗錢防制-2

外籍商人崔○○攜帶大額外幣現鈔通關案

資料來源：洗錢防制法第七輯

一、案件來源

本局於100年12月間受理疑似洗錢交易申報，外籍男子崔○於100年12月底在A銀行提現新臺幣1,200萬元後要求兌換成美金，遭A銀行以庫存外幣不足婉拒，A銀行於客戶審查過程中綜合各類資訊，研判該名男子可能另覓他行兌換外幣攜出境外，交易型態似有異常。

二、涉案人

外籍男子崔○○。

三、涉案情形

外籍男子崔○○於100年7月間自曼谷來臺，入境當日上午即提現1,000萬元，旋搭乘同日下午班機前往東京；該男子另於100年12月底再度自曼谷入境，入境當日中午於A銀行提現1,200萬元後，即搭乘同日晚間班機前往曼谷。

崔○○兩度來臺，均於同日入出境且大額提現，惟查海關旅客入出境申報攜帶外幣資料，卻無崔○○攜帶外幣紀錄，研判崔○○未依我國管理外匯條例規定據實申報，遂將前述資料送交財政部關稅總局（現為財政部關務署）參處。該局後於101年9月間發現崔○○再度入境並將出境曼谷，即時予以攔查，於渠手提行李查獲日幣5,200萬元，經扣除等值美金1萬元之日幣，實際沒入日幣5,122萬元（合新臺幣1,927萬元）。

四、洗錢手法

同一帳戶在一定期間內之現金存、提款交易，分別累計達特定金額以上者；客戶結購或結售達特定金額以上外匯、外幣現鈔、旅行支票、外幣匯票或其他無記名金融工具者。

五、處理情形

財政部關稅總局臺北關稅局接獲本局情資並注檢攔查崔○○，查獲未申報夾帶之超額外幣，予以沒入日幣5,122萬元（合新臺幣1,927萬元）。

六、經驗參考

1、金融機構對於異常交易型態發揮高度警覺，除充分瞭解客戶基本資料、交易背景，亦能適當婉拒異常交易、適時申報可疑交易情形，裨益相關單位針對具體可疑對象預為參處。

2、〈洗錢防制物品出入境申報及通報辦法〉已於106年6月22日修正，近期頻傳國人夾帶未稅黃金前往日本之案件，金融機構對於大額外幣現鈔之買賣，宜審慎檢視交易人背景或相關說詞之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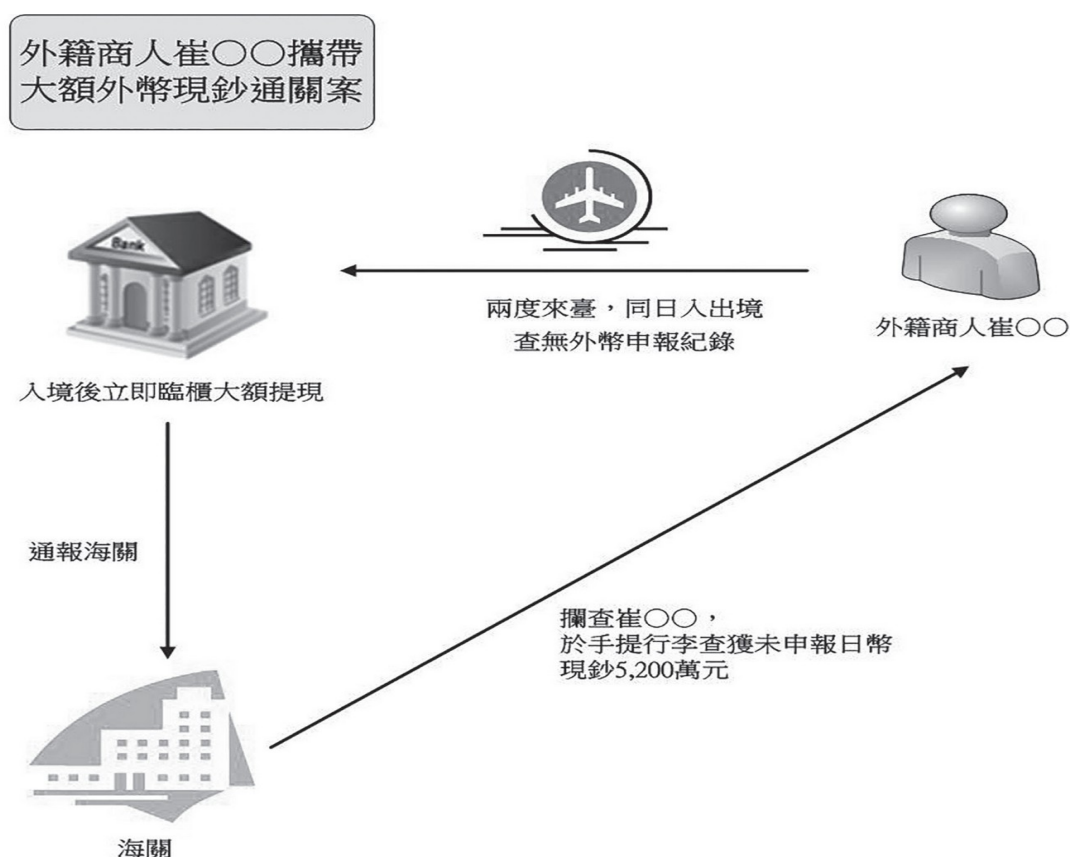


圖2(資料來源:洗錢防制法第七輯)

健康叮嚀-1

食物掉到地上還能吃嗎？

◆ 資料來源：食藥' 好文網\食藥署

「哎呀！怎麼這麼不小心！」

小偉心裡嘀咕著，他才拿起一片餅乾，正準備送進嘴裡的時候，一個不小心，餅乾掉在地上。

「好可惜！這個餅乾很貴也很好吃，要丟掉嗎？不行！」他立刻彎下身來撿起餅乾，心想：「還好地上看起來很乾淨，而且聽說只要在三秒或五秒內將食物趕快撿起來，食物就不會沾染到細菌及其他微生物，可以放心吃。」不過，他還是很猶豫，真的是這樣嗎？

掉到地上的食物真的還能吃嗎？

的確有不少人以為食物不慎掉在地上，只要快速撿起就沒問題，但其實國外有許多研究指出，掉落在地上的食物，沾染到細菌的時間和多寡，是和食物的類型有關的，例如表面較濕黏的食物，沾染到細菌的程度就絕對比乾性的食物大得多；還有地面的材料特性，比如木質地板、水泥鋪面，或者地毯等，上面的細菌濃度會不同；此外，還有氣候條件，包括環境中的溫、濕度等，也會影響沾染到食物的程度。

食物中毒不要來

總而言之，生活當中細菌無所不在，不管是哪種類型的食物，或者用多快的速度從地上撿起來，都建議不要直接吃。食藥署提醒，不慎攝食入病原菌，如病原性大腸桿菌、沙門氏菌或金黃色葡萄球菌等，都可能引發食物中毒，導致腹痛、腹瀉、嘔吐等症狀，所以從地上撿起的食物一定要確實清洗烹調後再食用，以確保不會病從口入。

健康叮嚀-2

國健署絕無指定腎臟病用藥 千萬不要受騙！

◆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健康九九網站

網站流傳一腎臟權威醫師表示購買某腎臟用藥商品可不洗腎、100%康復腎功能，並偽稱是本署唯一指定腎臟疾病專用藥，變造本署獎狀當作商品合格證書。國民健康署提醒您，千萬不要受騙！上述將就相關違法情事進行法律追究。

腎臟病人或是擔心自己腎臟出問題的民眾，最保險的護腎方式，就是到合格醫療院所檢查腎功能，並依照醫師指示服用藥物，調整為健康的生活型態與飲食習慣。服用來路不明的藥物，反而可能傷害腎臟喔！

簡單來說，腎臟保健的黃金守則，才是顧腎保腎之道，要保護腎臟，需要從體重控制、採行健康生活型態做起，包括規律運動、健康飲食、不抽菸、多喝水、避免不當用藥及定期檢查腎功能，這些都是降低腎臟病風險的保護措施。在疾病管理上，隨著年齡老化與多重慢性病的增加，對於有三高的患者來說，規律用藥，低鹽、低糖飲食控制，及血壓、血糖的監測，都是重要的防制手段。有慢性疾病的病人，更應落實健康生活，並依醫囑按時服藥，妥善控制慢性疾病病情，才不會導致腎臟出問題。只要是號稱吃了可以不用洗腎、腎病可以完全康復的東西，請您不要相信，以免失財更傷腎！

要是您想瞭解自己的腎臟功能是否正常，可以到本署網站查詢慢性腎臟病健康促進機構就醫諮詢，也可以利用40-64歲每三年1次、65歲以上每年1次免費的成人預防保健服務，瞭解自己的腎臟健康狀況喔！！（慢性腎臟病健康促進機構網址 <https://www.hpa.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635&pid=1201>

）